

# 中国历史初稿

第六册

封建社会后期(下)

供内部讨论修改用

中国历史编写组

1960. 12.

## 第四篇 封建社会后期（下）

|             |                                           |     |
|-------------|-------------------------------------------|-----|
| <b>第十章</b>  | 元末农民大起义 明朝巩固封建统治的措施 各族<br>人民友好联系的增进 ..... | 1   |
| 第一节         | 元末农民大起义 .....                             | 1   |
| 第二节         | 朱元璋巩固封建统治的措施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           | 7   |
| 第三节         | 统一国家内部各民族友好联系的增进 .....                    | 13  |
| <b>第十一章</b> | 明代社会经济的波浪式发展和城乡人民的反封建<br>斗争 .....         | 21  |
| 第一节         | 明代社会阶级矛盾的逐步激化和以农民为主的城乡人民的<br>反封建斗争 .....  | 21  |
| 第二节         | 明代社会经济的波浪式发展 .....                        | 33  |
| <b>第十二章</b> | 中国和亚非各国的友好往来 中朝联合抵御倭寇的<br>斗争 .....        | 46  |
| 第一节         | 中国和亚非各国的友好往来 郑和“下西洋” .....                | 46  |
| 第二节         | 中朝联合抵御倭寇的斗争 中日人民的友好关系 .....               | 54  |
| <b>第十三章</b> |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以农民军为主体的各族<br>人民的抗清斗争 .....   | 61  |
| 第一节         | 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                       | 61  |
| 第二节         | 农民军为主力的各族人民抗清斗争 .....                     | 74  |
| <b>第十四章</b> | 各族人民巩固祖国统一的斗争和各族经济文化的<br>进一步发展 .....      | 84  |
| 第一节         | 各族人民巩固祖国统一的斗争和相互间经济文化联系的<br>加强 .....      | 84  |
| 第二节         | 各民族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                       | 96  |
| <b>第十五章</b> | 清代的社会经济 各族人民的起义 .....                     | 113 |
| 第一节         | 清代的社会经济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滋长 .....                 | 113 |
| 第二节         | 清朝封建统治的加强 各族人民起义 .....                    | 126 |

|             |                                            |            |
|-------------|--------------------------------------------|------------|
| <b>第十六章</b> | <b>中国人民和亚非各国人民为共同反抗西方殖民者而斗争 .....</b>      | <b>140</b> |
| <b>第一节</b>  | <b>中国人民反对英美为首的资本主义侵略的斗争 .....</b>          | <b>140</b> |
| <b>第二节</b>  | <b>东南亚华侨和当地人民共同反抗殖民者的斗争 .....</b>          | <b>148</b> |
| <b>第十七章</b> | <b>明清社会思想领域中反封建思想的成长 中华民族文化的伟大成就 .....</b> | <b>154</b> |
| <b>第一节</b>  | <b>明清社会思想领域中反封建思想的成长 .....</b>             | <b>154</b> |
| <b>第二节</b>  | <b>明清文学中小說戏曲的卓越发展 .....</b>                | <b>158</b> |
| <b>第三节</b>  | <b>明清自然科学各方面的巨大成就 .....</b>                | <b>163</b> |

## 第十章 元末农民大起义 明朝巩固封建統治的措施 各族人民友好联系的增进

### 第一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

元朝从建立时起，各族人民就連續不断地掀起了反元斗争，并随着阶级矛盾的日益加深而逐渐发展，由南而北，由小到大，由分散走向集中，直到元順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终于爆发了全国規模的农民大起义。

农民大起义是在白蓮教的形式下，以韓山童和刘福通领导的紅巾軍为主力，起义的基本群众是借白蓮教联系起来的貧苦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等所組成的。由于元朝的軍事封建的反动統治，农民往往在宗教的掩蔽下进行反抗。白蓮教是在我国下层群众中流傳很久的秘密宗教，它揉合了佛教、摩尼教、弥勒教和其他民間宗教流派的各种成分，宣称“明王出世”，“弥勒降生”，崇尚光明，反对黑暗，以光明代表善，以黑暗代表恶，并认为光明一定会战胜黑暗。这实质上是通过宗教的語言，表述了广大人民的願望和要求。这对当时遭受严重奴役和剝削的劳动群众來說，具有极其强烈的吸引力，因而它能深入民間，广泛流傳，博得了广大群众的信仰。元朝統治者虽屡次下令禁止它的活动，但参加的人数却不断增加，并在它的組織领导下发动了多次的起义。这些起义虽然先后都被鎮压下去了，但白蓮教的活动并没有停止。元末，韓山童就在永年地方借宣傳白蓮教，把广大群众組織起来，准备发动武装起义，以推翻元朝的殘暴統治。

至正十一年（1351年）四月，元朝統治者鉴于黄河历年决口，大大地影响了政府的財政收入，乃派賈魯为工部尙书兼治河防使，强征汴梁（河南开封）、大名（河北大名）十三路民夫十五万人，开黄河故道二百八十里，并派重兵监督挖修。被征来的这些民夫，在严重的压迫剝削与长期的災荒威胁之下，本已饥寒

交迫，到工地之后，既要承担繁重的劳动，又受官吏军队的凌辱鞭打。少得可怜的一点工粮，又被贪官层层克扣，因此怨恨日深。农民领袖韩山童、刘福通等便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在民夫中积极活动，宣传弥勒佛降生，明王出世。并散布童谣说：“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同时又在暗地里做了一个独眼的石人，埋在即将开凿的河道上。民夫挖出石人，惊诧不已，辗转相告，顿时轰遍了整个工地。

刘福通等看到起义时机已经成熟，遂聚众三千，在河北永年韩山童的家乡，杀牛马宣誓，并公推韩山童为明王，又派人四出通知，准备同时发动。不幸事机泄露，韩山童被捕牺牲，其子韩林儿随母逃亡河北武安山中。刘福通逃回颍上，即率众攻下颍州，进取元朝米仓朱皋镇，开官仓散米，赈济贫民。由于得到人民的热烈响应，他领导的起义群众很快就发展到十余万人，地区扩展到河南广大州县，影响所及至于江淮一带。因为他们都头裹红巾为号，故称为红巾军。

在起义发动起来之后，红巾军就开始脱去宗教外衣，提出鲜明的政治口号作号召。在指斥元代暴政的文告中明确指出：“贫极江南，富夸塞北”。又利用一首扶乩诗，进行广泛的宣传，诗中说道：“天遣魔军（指红巾等）杀不平，……杀尽不平方太平”。这些口号，直接道出了广大农民的要求和愿望。它不仅体现了当时民族压迫的特点，同时，更重要的是深刻地揭示了阶级对立的内容。广大农民很清楚，他们之所以受苦受难，正是由于以蒙古贵族为首的各族上层分子反动腐朽的统治，正是由于这种腐朽统治加深了由来已久的贫富不均。因此，要翻身，要生活下去，就必须推翻元朝的腐朽统治，改变贫富不均的生活现实。这些口号给农民指出了比较明确的斗争方向，对起义军的发展壮大，起了极其巨大的作用。

在北方红巾军的影响与鼓舞之下，长江、淮水与黄河流域等广大地区的农民都纷纷起来响应。他们到处杀官吏杀地主，夺取地主的财产，烧地主的房子，在起义地区封建秩序被打得一团混乱。其中最有名的如芝麻李、赵均用、彭早住等起兵丰（江苏丰县）沛（江苏沛县）；郭子兴、孙德崖等攻占濠州（安徽凤阳）；布王三、孟海马等起兵湘汉流域；徐寿辉等起兵蕲（湖北蕲春）、黄（湖北黄冈），并先后攻下湖南湖北江西的广大地区。这些起义军，都属红巾军系统。

其中除北方刘福通一支外，南方以徐寿辉一支为最强。徐寿辉原以贩布为业，至正十一年(1351年)起义后，据蕲水称帝，国号天完，改元治平。这两大支起义军势力的发展，把元朝统治区切成了两段。从此南北隔绝，南粮不能北运，大大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此外，至正八年(1348年)方国珍起兵于浙东，攻占庆元(浙江宁波)等地。至正十三年(1353年)，张士诚起兵于高邮(江苏高邮)，建国大周，称诚王。至正十六年又渡江南下，占据了平江(江苏苏州)等地。他们在起兵之初，虽然也一度反元，但不久就投降了，于是，这次革命斗争的任务，主要由刘福通等所领导的红巾军承担起来。

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的巨大震动之下，仍在千方百计地进行顽抗。其中汉族地主与蒙古贵族虽然有某些矛盾，但是为了共同镇压农民起义，他们之间的矛盾暂时缓和了。各地地主有的捐钱粮武器，有的建立砦堡和组织反动武装；元朝政府也加给各地地主武装以“义兵元帅”等官号，利用他们对抗红巾军。另外，在农民军势力较强、封建势力所受打击较重的地区，有的地主为形势所迫甚至也混进了起义军。他们之所以如此，决不是为了农民的利益，而是想以退为攻；竭力想在当时的“群雄”中选择一个可以利用的人物，使他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重建封建政权。

至正十五年(1355年)，刘福通所领导的红巾军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迎接韩林儿到亳州(安徽亳县)，推他为“小明王”，国号“大宋”，建元龙凤。红巾军在“大宋”的旗帜下，把起义迅速地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龙凤三年(1357年)，红巾军分兵三路，大举北伐。

中路由关先生、破头潘、冯长舅等率领，攻向山西、河北。其中一支越过了太行，先后攻占辽州、大同、兴和等地，烧掉了元朝上都(内蒙多伦)的宫阙，攻下了东北重镇辽阳，然后继续东进。龙凤五年(1359年)，其中一支回师经辽阳、大宁，再攻上都，另一支由河北、山西转战到山东，与东路军会合。

东路由毛贵率领，先后攻占河南东北部与山东大部地区。次年(1358年)，攻下济南，然后进兵蓟州(河北蓟县)，攻下鄆州、柳林，直逼元朝统治的心脏——大都(北京)。元顺帝惊惶失措，准备逃跑。

西路由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率领，直趋关中，攻下兴元(陕西汉中)，

进入凤翔(陝西凤翔),并轉战四川、宁夏等地。

另外,与北伐軍順利挺进的同时,刘福通等于龙凤四年(1358年)攻下汴梁,定为国都。

紅巾軍就这样以雷霆万鈞之势,所向无敌,攻下了不少州县,势力差不多遍及北中国。元朝的守土官吏,在起义軍的强大压力面前,望風逃散,正如当时的童謠所說:“滿城都是火,府官四散躲,城里无一人,紅軍府上坐。”反动腐朽的元朝統治,受到了十分严重的打击,已面临总崩潰的前夕。

紅巾軍在政治、經濟方面的設施,虽然記載不多,但从毛貴在山东的許多設施中,也可想見一二。毛貴在攻下济南后,設宾兴院选用官吏,派兵分守重要城鎮。在萊州立三百六十处屯田,每屯相距三十里,造車船以供轉运,冬天陆运,夏天水运。官田民田一律是十分收粮二分。这些措施的提出,不仅对紅巾軍的巩固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在我国农民战争史上也是很可宝貴的創造。

紅巾軍虽然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但它毕竟还是單純的农民战争,因此也出現了如下的一些弱点:南北两大支紅巾軍始終是各自为战,沒有很好地配合。就拿北方紅巾軍來說,各路將領也往往不听統一的指揮,結果是“兵虽盛,威令不行”。更严重的是,在尖銳的階級斗争面前,各部有时又自相攻击,这便大大削弱了起义軍的力量。另外,三路大軍北伐分散了兵力,而且孤軍深入,得地不守,結果被敌人各个击破。

从反革命营垒方面来看,他們內部彼此之間虽然有矛盾有斗争,但是为了共同地鎮压农民起义,却进一步勾結起来。其中特別是汉族地主的反动武装、砦堡,势力比較頑强,給起义軍造成不少損失和困难。如扩廓帖木儿(原名王保保)、李思齐、張思道等就是其中的代表。

由于以上原因,刘福通领导的一支紅巾軍也和过去的历次农民起义一样,最后陷于失敗。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反革命武装攻下北方紅巾軍的最后一个据点——安丰,刘福通等英勇牺牲,小明王南归朱元璋。这支紅巾軍从革命开始到最后失敗,先后共經十二年之久。

在北方紅巾軍取得巨大胜利的基础上,繼續完成推翻元朝事业的是朱元璋所领导的起义軍。朱元璋(1328—1398年),濠州鍾离人,出身貧农,小时候

替地主放牛放羊。十七岁时(1344年),因家乡饥疫流行,父母长兄相继病死,曾入附近皇觉寺为僧。不久就离寺外出,先后乞食于合肥、固始、光州、汝、颍一带。在生活逼迫和各地起义军的影响下,于至正十二年(1352年)参加了红巾军。最初在郭子兴部下当九夫长,因为勇敢善战,所以很受重视。至正十三年(1353年),与徐达、汤和等南取定远,自己建立了一支独立的武装。至正十五年(1355年),朱元璋领兵攻克和州,升为总军元帅。不久郭子兴死,朱元璋统率其军。这时他是红巾军的重要领袖之一,小明王封他做右副元帅。第二年,朱元璋率水陆两军并进,大破元将蛮子海牙军,攻下集庆(南京),自号吴国公。朱元璋利用北方红巾军与元军激战的机会,继续进兵,先后占领了江苏、安徽、浙江的广大地区,击溃了元军在江南的主要兵力。为了巩固新占领的地区,迅速地安定社会秩序,以便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自己的力量,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在政治上,把元代的苛政暴法废除了一些,使人民的痛苦相对减轻。在经济方面,比较注意发展生产。当攻下南京后,即分命诸将于龙江等处屯田。又设营田司,督修水利。并命令各地驻军,于作战之余从事耕垦,这不仅解决了军需的需要,同时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其他如兴铁冶、减商税,对保证生产和军事供应方面,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军事方面,加强了士兵的训练和纪律。为了鼓励士兵作战,对现役、受伤和死亡的将士及其家属,分给土地,或发给口粮。这些措施,对朱元璋这支起义军的不断地发展壮大,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当北方红巾军失败时,朱元璋这支力量已经逐渐巩固强大起来。这时南方红巾军的领袖徐寿辉,已于至正二十年(1360)被部将陈友谅杀死。陈友谅据江州(江西九江)称帝,改国号汉。他虽然地大兵多,但“将士离心,且政令不一”。另一部将明玉珍,在进入四川后,于至正二十年(1363年)称帝,国号夏。江浙地区的张士诚叛变投敌,内部腐朽不堪,并坚决与革命为敌。他在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当北方红巾军被反革命武装包围,形势非常危急时,派兵包围安丰,杀了红巾军首领刘福通,并经常利用陈友谅夹攻朱元璋。朱元璋先后打退了他们的几次进攻,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鄱阳湖一战,陈友谅败死,其子陈理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春投降了朱元璋,汉亡。朱元璋改称吴王,势力扩展到湖南、湖北与江西等地。

朱元璋于至正十六年(1356年)自称吴国公以后,事实上已成为南方的一

个独立政权，基本上与以韓林儿为首的农民起义軍脫离了关系。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改称吳王以后，增置百官，設左右丞相，初步具备了政权規模。从此朱元璋已經拋棄了农民起义的目的，积极进行建立封建专制政权了。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以主力进攻張士誠时，曾发布了一道“平周榜”。在榜文中誣蔑紅巾軍“妖言”惑众，并說他“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运难以立功，遂引兵渡江”。这里已明确地表明了他的态度的轉变。这种轉变，与他周圍的那些地主分子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从定远出兵时起，馮国用、李善长、陶安、李习等地主阶级分子，即先后前来“投靠”。渡江以后情形就更加突出，如南京的夏煜、孙炎、楊宪，鎮江的秦从龙、陈遇，浙东的刘基、宋濂、叶琛、章溢等，也紛紛“归附”。朱元璋对这帮地主阶级分子，非常寵信，不但言听計从，甚至把接納他們加以制度化。不时下令“訪問賢才”，許以高官厚賞，并特筑“礼宾館”来接待他們。很显然，地主阶级分子参加的越多，对朱元璋的影响也会越大；朱元璋對他們越是言听計从，則他与农民的距离也会越来越远，以至最后轉变到与农民阶级对立的地位。朱元璋进攻張士誠，就是从重建封建政权的目的出发的。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朱元璋攻下平江，杀死張士誠。不久，又攻下庆元，方国珍降。接着，他一面派兵南下閩广，一面积极地准备北伐。

当时，元朝的統治在紅巾軍的严重打击下，已面临总崩潰的前夕。因鎮压紅巾軍而起家的几支蒙汉地主的反动武装如扩廓帖木儿，孛罗帖木儿、張思道、李思齐等，爭权夺势，攻战不已。朱元璋遂于当年冬，派徐达等率兵北伐。在北伐檄文中以“驅除韃虜，恢复中华”为号召。同时，为了分化瓦解敌人，并指出蒙古、色目人只要不頑抗，就和汉人一体看待。另外，又告誡將士，所到之处要注意軍紀，不要乱杀，不要搶掠。这对孤立敌人和减少北伐的阻力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北伐軍在人民的支持下順利挺进，連續攻占山东、河南，并派兵进入潼关，切断元朝的右翼；然后集中兵力，直搗元都。沿途連战皆捷，进展迅速。七月，以元順帝为首的蒙古貴族集团，为形势所迫，仓惶逃往漠北。同年正月，朱元璋称帝于南京，国号明，年号洪武。

此后，明兵先后平定元朝在西北的殘余势力。洪武四年（1371年）又攻入四川，明昇（明玉珍之子）降。十五年（1382年）攻取云南。二十年平定辽东，最

后完成了統一。

## 第二节 朱元璋巩固封建統治的措施 明初社会經濟的恢复和发展

元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元朝的反动統治，新建立起来的是明封建政权。封建剝削制度虽然依旧延續下来，但是新爬上台的統治者，懾于农民起义的强大威力，不得不采取某些緩和阶级矛盾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明初的統治者，不少是参与过农民起义的，因而懂得农民为什么会掀起全国規模的大起义，也很了解农民大起义所具有的震天动地的威力。所以他們多少也获得了一些历史教訓。朱元璋就說过：“夫步急則蹶，弦急則絕，民急則乱，居上之道，正当用寬，但云寬則得众，不云寬之失也。”又說：“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明初統治者正是懾于这种“民急則乱”的历史教訓，所以采取了某些“安养生息”的措施。

在元代人身买卖、使用奴婢、驅口的現象是极其严重的。經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以后，封建秩序被打乱，很多的奴婢、驅口乘机爭得了解放。明朝建立后，适应着这样的事实和趋势，規定不得誘騙和略卖良人为奴婢。違者杖一百，流放三千里。貴族、功臣之家，虽然准許使用奴婢，但有一定的限制，最多不得超过二十人。至于“庶民之家”，則任何人不得存养。存养者要立刻放还，否則就要治罪。这些規定虽然是有附带条件的，在执行时也不可能彻底，但是，應該肯定它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和人民的要求的，对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另外，明政权虽然还控制了几十万匠戶，但比起元代来是少多了，承认了部分工匠利用元末大起义机会摆脱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事实，而且就工匠所受的奴役程度來說，也有所減輕。

在元代統治的近百年中，农业生产的发展一般是相当迟緩。特別到元末，在地主武装互相混战和他們共同鎮压紅巾軍的过程中，到处屠杀搶掠，給生产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广大北中国地区，农田荒蕪、人口逃散的現象非常严重。明政权建立后，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和巩固它的統治，很重視垦荒。如規定流亡农民还乡后，可以尽量开荒，不管荒田过去屬誰，均归后来开荒的农民所有。流

亡地主回乡，如旧田已被别人垦种，除由官府就近如数拨给荒田外，其余荒田也准随便垦种。另一方面，对于少而原来占田又较多的人，却不许他们过多的占有。明朝为了鼓励垦荒，并规定“垦荒即为永业”，或新垦辟的土地“永不起科”。这些规定虽然不可能完全如实的实行（如地主豪强还是在“依前占据”，垦种后不久，农民就要如数地负担赋税），其目的虽然在于诱使农民回到土地上来，使他们承担税役，最终使封建统治趋于巩固。但是，它在一定程度上默认了部分农民夺回土地的事实，允许农民占有一小块土地，使农民的负担也有某些减轻，这对生产的发展，显然是有积极作用的。

为了使荒田更快的开垦，明王朝又大兴屯田。屯田分为军屯、民屯和商屯。军屯就是利用各地驻军进行屯垦，大抵在边境是七分屯田，三分守城；在内地是八分屯田二分守城。洪武时军屯田地共893,000余顷。民屯主要是招诱流亡和移民垦荒。民屯的范围很广，其中如安徽、河南、河北、山东等，是实行民屯的重点地区。洪武三年（1370年），将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五府的无田农民迁往临濠（安徽凤阳）开垦；九年（1376年）迁山西、真定无田农民往凤阳屯田；二十二年（1387年）又迁杭州、湖州、温州、台州、苏州、松江各府人民到淮水泗水流域开垦。另外在山东、河南、河北一带民屯也很普遍。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移山西泽潞二州无田农民到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等地屯种；次年，又迁山西贫民到大名、广平、东昌三府屯种；二十八年（1395年），又迁青、兖、登、莱、济五府贫民到东昌屯种。另一种是所谓“商屯”，“商屯”是由商人出资雇人在边境的荒地上进行屯垦。收获的谷物交给政府，换取盐引，回内地作买卖，从中获取厚利。虽然得到好处的是政府和商人，但边境的荒地因此得到开垦，对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元代整个统治时期内，对兴修水利很少过问，特别自元中叶以后，由于政治的腐朽以及地主阶级对水利的争夺破坏，使灾荒不时发生，农民到处四散逃亡。明初为了巩固统治，对发展水利一开始就比较注意。它命令各级地方政府，凡民间有关兴修水利的建议，应立即呈报并及时兴修。其中较大的工程如洪武元年修和州（安徽和县）铜城堰，周迴二百余里；四年修广西兴安县灵渠，可溉田万顷；八年修涇阳的洪渠堰，使涇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二百多里的田地得到灌溉。九年修四川彭州的都江堰；十四年筑海盐海塘；十七年筑漳河

河堤等等。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特命工部修治各地陂、塘、湖、堰,以防旱涝。另外,又派人到各地去认真督修。只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这一年,各地所开堰塘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处。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赋役的繁重是引起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直接原因之一。朱元璋要想使农民的反抗趋向缓和,使明政权的统治趋向稳定,对赋役的征派也不得不适当地减轻。从明政权建立时起,对灾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先后下过几十次减免租赋的命令。对差役也规定不得擅自征派。如果是非派不可时,一般也要注意不妨农务。另外,由于元末赋役簿籍的散失,为了改变元代赋役混乱的现象,从建国之初,就着手进行整顿。如洪武元年(1368年),派人往浙西覈实田亩。五年,又派人到四川丈量田地。到洪武十四年,又令全国在覈实田亩的基础上编造赋役黄册。另外,又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派人到各处度量土地,将田主的姓名与田地位置、好坏等分别登记,编成鱼鳞图册。黄册以户为主,鱼鳞册以田为主,二者互相佐证。凡民间有关土田的争论,都以鱼鳞册为准;国家的赋役征派,则完全根据黄册。黄册鱼鳞册的制定,固然首先是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他们向封建国家纳赋出役。但它对大户的逃避赋役、强夺土地,也暂时起着某些限制作用。

贪官污吏的众多,也是引起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原因之一。朱元璋为了加强封建统治,缓和人民的反抗情绪,规定人民可以直接向皇帝控告贪官污吏,并订出惩治办法。贪污较轻的或罚劳役,或戍边疆。赃满六十两以上的处死。洪武四年(1371年),又规定凡官吏犯赃罪者,不赦。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此外,还准许民间炼铁,减轻商税为三十税一,并规定民田五亩到十亩的,要种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的加倍。命令各地方官认真执行,违令不行的给予处罚。这对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起着强制的作用,同时对工商业的发展也造成了若干有利的条件。

明初,广大农民正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基础上,在封建统治阶级受到巨大打击并不得不采取某些发展生产措施与缓和阶级矛盾的情形下,通过继续斗争和辛勤劳动,使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朱元璋从维护封建统

治的角度出发，在客观上給它提供了一定的条件。明初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首先表现在垦田数字的不断增长上。据不完全统计，从洪武元年到十三年（1368年到1380年），全国增加的新垦土地达到1,803,171顷。到1381年，全国官民田总数达到3,667,715顷。十年以后，增至3,874,746顷。经过多年的垦辟和全面的丈量，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垦田面积总数已是8,507,623顷了。大量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通过斗争后的垦荒或屯田，获得了一小块可耕的土地，有的还变成了自耕农民。虽然他们在封建国家直接压榨下，生活依然很贫苦，但总算比过去有了某些提高。过去荒蕪了的大批土地，先后被开垦出来，逐渐达到“駸駸无棄土”的地步。随着农业的逐渐恢复发展，手工业生产也在不断前进。拿棉布业来说，祇封建国家每年軍衣所用即不下百万匹之多。铁的产量也在不断上升。从明成祖永乐元年到宣宗宣德九年（1403—1434年）的三十年中，明王朝所收的铁课，在课率不变的情形下增加了七倍多。由于农业手工业不断发展，城市也日趋繁荣。到宣德时，如南京、北京、苏州、松江、鎮江、常州、揚州、杭州、嘉兴、湖州、建宁、武昌、福州、荊州、南昌、临江、广州、开封、济南、济宁、桂林、太原、成都等，都是当时手工业商业相当发展的城市。

明朝建国之初，为了巩固自己的封建統治，一方面采取了某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使社会經濟得以恢复和发展；同时又厉行各种政治制度的改革，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洪武初，承襲元代旧制，設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丞相总攬全国大权。在地方則于各省設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及左右丞。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于洪武九年（1376年）把地方的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只管理民政和財政，縮小了它的职权范围。朱元璋又鉴于丞相权力太大，乃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左丞相胡惟庸叛逆罪，誅杀胡党及功臣三万余人，乘机廢除中书省，不設丞相，把丞相的大权收归皇帝独攬。同时并提高六部（吏、戶、礼、兵、刑、工）的地位，各部設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各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負責，执行皇帝的命令，这样便把全国軍政大权，都集中到皇帝手上了。統軍大权由前、后、中、左、右五軍都督府分管，民政、刑法、監察等屬吏、戶、礼、兵、刑、工六部和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吏、兵二部掌民政、軍政，戶部掌財政，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訊理刑獄，称为三法司。各府、部、院、寺彼此頡頏，互相制約。皇帝的权力高于一切。这

是秦汉以来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发展。

省級的政权机关由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組成。都指揮使司轄本省卫所，負責軍务。布政使司負責民政、錢谷，总管本省民政事务，按察使司負責本省刑獄、監察。三司各受中央有关府、部統轄，而对皇帝負責。

地方政权由府(直隶州)、县(州)衙門組成。总管府、县的民政、錢谷、刑獄。受布、按、都三司統轄。各冲要城鎮設巡檢司，負責糾察。

县下分編里甲。城中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凡一百一十戶为一里，推丁粮多的十戶地主为里长，余百戶为十甲，甲推甲首一人，負責地方民政、“教化”、賦役。又每稅粮万石为一区，选交粮最多的地主一人为粮长，負担征收田賦。

軍隊是維護封建統治的主要工具，明政权为了巩固其統治，建立起一支將近二百万人的龐大武装部队。按着卫所制度編制起来，自京师至郡县，皆置卫所。凡要害地方，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卫。大抵五千六百人为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为百戶所。所設总旗二，小旗十，大小連比以成軍。卫有指揮使，所有千戶、百戶。总旗轄五十人，小旗轄十人。各卫又分統于都指揮使司，在中央屬五軍都督府，只有皇帝的亲軍十二卫不在此限。平时軍隊駐在地方，战时兵部征調卫所軍隊，由皇帝直接任命总兵官統率。战事結束，將領繳印回任，官兵各归卫所。軍人有軍籍，与一般百姓不同，他們分駐在指定的卫所，身分是世襲的。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时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計都司十七(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貴州、云南、北平三护卫、山西三护卫)。行都司三(北平、江西、福建)。留守司一(中都)。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戶所六十五。当时的軍数按卫所的数量估計，約有一百八十余万。这支龐大軍隊的主要任务，就是用来監視与鎮压人民的。

法律是維護封建統治的另一重要工具。有明一代的重要法典是大明律。从吳元年(1364年)草創，經历年修改、更訂，至洪武三十年(1397年)才正式公布，共四百六十条，三十卷。在明律中对各种人民的身分都有严格規定，对地主階級的統治稍有一点不利的举动，都将受到严厉的制裁。明律中明确規定，人民对官僚、豪紳必須服从；奴婢、雇工、佃戶对主人必須服从；部屬对上司必

須服從；子女對父母必須服從；妻子對丈夫必須服從。如果卑、幼、下屬侵犯了尊長上級必加等治罪，尊長上司侵犯卑、幼、下級則可以減等治罪。明律還規定，盜竊田野麥谷、搶劫財物、牲畜，處以笞責、流放以至處死等刑。欠債不還要受到笞責。凡圖謀起義、部民殺本管知縣、知州、知府等官，軍士殺死本管百戶、千戶、指揮，學生殺死業師的稱為“十惡”，要受到最嚴厲的處分。

此外，又把人民分為軍戶、民戶、灶戶、匠戶，並嚴格規定：各色人戶都以原報版籍向官府承擔差役、賦稅，不得變更。軍戶是兵役的承擔者，明初約有二百萬戶。他們除了當兵以外，要受軍官的奴役，還要為明朝從事屯種。民戶是田糧和差役的承擔者，明律規定不得欺隱逃避。明初，民戶有 10,652,860 戶。民戶耕種的田地按畝交賦。大抵民田畝稅三升三合，官田五升三合，江南浙西各府特重，畝稅最高的達二、三石之多，額外勒索還不計在內。每丁每年至少服役一月，還有一些臨時差役。匠戶是工役的承擔者。分住坐與輪班兩種。住坐匠戶每月至少服役十天；輪班匠戶，一般是三年服役一次，每次服役三個月或更多。明初只輪班匠就有 232,089 名之多。他們被強制在官營手工業、衛所或工地上服役，子孫世襲，不准逃亡，也不准分家。灶戶是國營食鹽的生產者。由政府撥給柴薪地，采薪煮鹽，煮成的鹽全部交納封建官府。灶戶不能私煮私賣。各色人戶必須各守本分，不能隨意流動，有事出行必須要鄰里互知。私自脫籍的稱為逃戶、逃軍、逃匠、逃灶，要受到嚴厲的懲罰。

為了加強培養封建國家的官僚、奴役人民的思想，明初建立了學校和科舉制度。當時的學校有中央的國子監和府州縣學兩種。國子監設在京師，里边有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學正等官。念書的學生稱監生，監生分官僚子弟的官生和地方保送的民生，學生最多達到八千餘人。功課內容分御制大誥、大明律令、四書五經等。在地方上除府州縣學外，還立民間的社學，即閭里私塾。府州縣學和社學的功課內容與國子監基本相同。科舉制度是與學校分不開的，因為參加科舉考試的人必須是學校的生員。明初規定，諸生先經鄉試，中試者為舉人，舉人入京參加考試，稱會試，中試者皇帝親策于朝廷，稱廷試（或殿試），按成績優劣分為一二三甲等名次。一甲止三人，名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然後量才錄用。科舉考試的內容，沿宋元之舊，以經義試士子。明初國家提倡理學，明太祖採納劉

基意見，規定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明初的學校和科舉制度在為封建政治服務，培養官僚和宣揚封建禮法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明初的統治者，一面採取某些緩和階級矛盾和發展生產的措施，一面積極加強封建專制制度，其目的歸根到底只是一個，維護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的統治。

### 第三節 統一國家內部各民族友好联系的增进

元朝是一個空前統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專制國家。明繼元之後，完成了中國的大統一。而且，在明代，我國境內各民族之間的友好關係，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各族人民，以漢族為主體，在共同反對壓迫、反對剝削的鬥爭中，加強了血肉的聯繫；又在共同進行生產、發展生產中，鞏固了兄弟般的團結。

#### (一)

元亡之後，蒙古族在明代分裂成許多部落，大抵居東的是兀良哈各部，其地區包括今西遼河、老哈河流域一帶；居西的瓦剌各部為今科布多河、額爾齊斯河流域及其以南的准噶爾盆地一帶；散居在兀良哈與瓦剌各部中間的韃靼各部，曾是逃到塞上草原的元朝蒙古貴族的根據地，它的地區包括今鄂嫩河，克魯倫河流域以及貝加爾湖以南廣大地面。明初，元順帝及其繼承者，為了重新恢復元朝統治，屢次遣兵南下騷擾，明朝政府堅決地予以抵制。這種企圖徹底失敗之後，蒙古貴族乃臣服於明朝，這對蒙、漢兩族人民以及各民族之間的正常關係，具有積極意義。

當時，蒙古各部，不斷發生封建統治階級間爭奪權利的內戰。十五世紀初，瓦剌勢力強盛，到也先時統一了韃靼和兀良哈等蒙古各部。但是，這種統一缺乏穩固的基礎，不久內部就發生了分裂。韃靼繼起。在瓦剌和韃靼強盛時，蒙族統治階級常常利用明朝政府的腐敗，對內地進行“寇掠”活動，給蒙、漢人民帶來不少損失，但這並不是蒙漢關係的主流。蒙漢兩族以及和其他各民族之間的友好關係，仍在發展。蒙古統治階級也不斷的接受明朝政府給予的封號。十五世紀以後，明朝政府為了適應這種日益緊密的關係，在遼寧、山西等地先後設立了數區互市場所，蒙古人民以馬匹、牲畜、毛皮、木材等物品換取

內地的布帛、茶叶、絹緞、农具、粮食、鉄鍋等。官市以外，还有大量的私人交易。当时，蒙族还与藏族、新疆等地的各族人民建立了貿易关系。

在明代，畜牧业仍然是蒙古族人民的基本生产部門。手工业主要是制造与畜牧业有关的一些乳制品、器具及生活用品。由于战争和射猎的需要，弓矢甲冑的制造也很兴盛。在蒙汉两族人民的辛勤努力下，河套地区的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种植谷、麦、豆、黍。十六世紀后期，內地的瓜、菇、茄、芥、葱、韭等也傳入了蒙古地区。由于汉族人民的直接帮助，三娘子时在今呼和浩特地区修筑城郭，叫做板升，象征着蒙汉两族之間的友誼。这里的居民饲养鸡、鵝、鴨、猪等家畜，鍛鉄业和鑄造业也在不断发展，并在板升城形成了手工业的中心。

明代的蒙古族象前代一样，有明显的两大对立階級，一是占統治地位的封建主階級，一是被統治被压迫的阿拉特（牧民）階級。大封建主都有世襲的領地，掌握着領地內的軍政、司法等全权，他們除了加紧剝削所屬的阿拉特而外，还常常为了扩大自己的权益、互相之間或向汉族地区发动战争。广大阿拉特的生活是十分貧困的，虽然也有一些牲畜和简单的工具，但却被束縛在其所屬的封建領地內游牧，向封建主提供繁重的实物稅和力役，以及其它許多額外負担、阿拉特的人身极不自由，如有婚姻嫁娶、承继财产、借貸交易，都必需經過主人的同意。蒙古封建主間頻繁的掠夺战争尤其給阿拉特带来灾难，他們坚决地反对这种战争，并且不断地掀起各种反抗斗争。

十四世紀到十七世紀，蒙古文学上最大的特点是出現了許多反对封建掠夺战争的民間口头創作，像史詩“章噶尔”、小說“烏巴什洪台吉”都反映了这样的內容。历史方面的著作有魯卜桑丹津的“黃金史”、薩囊彻辰的“寶貝史”等。

維吾尔族主要定居在新疆地区，明时称为畏兀儿。元朝曾在維吾尔族地区封王置官，进行直接統治。元末，維族地区分裂成为許多割据势力，“地大者称国，小者止称地面”，广大維族人民繼續遭受蒙古貴族和本族上层分子的联合統治。明朝建立以后，新疆与內地政治上的联系随即恢复。洪武、永乐間，明朝政府在嘉峪关与哈密之間建立了哈密、赤斤蒙古、安定、曲先、阿瑞、罕东、沙州等卫所。維吾尔族各部首領紛紛向明朝政府进行朝貢，請求册封。

維族与內地各族人民之間的交往，本来就有非常悠久的历史。到明代，这